保安服務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保安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保安人員的培訓
編號	107635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督導級及以上人員。它包括了建立保安培訓計劃以管理保安人員培訓和發展的能力,確保機構保安服務的效率和效用。
級別	4
學分	2
能力	表現要求 1. 對管理保安人員培訓須具備的知識:
	 《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》(第314章) 熟悉香港持牌保安公司在發牌條件下的培訓要求 熟悉保安服務的角色和責任 熟悉保安措施 熟悉保安策略,程序及指引 熟悉成人培訓及學習的最佳做法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,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擁有能清晰準確記記錄資料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
	2. 管理保安人員的培訓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
保安服務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保安管理」職能範疇

	建立保安培訓計劃以達致機構的需求和目標·及相關的法律和法規的要求;及確保培訓的效率和效用·並達到預期的結果;及進行審查以作持續改善
備註	